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东通过之决议案

本公司为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唯一股东现作出以下决议：

1. 山东山水总部正常的生产经营开支按如下指标授权执行：
  - （一） 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费用，临时由周立签署执行；
  - （二） 人民币 1 万元至人民币 10 万元的费用，由总经理杨勇正签署执行；
  - （三） 人民币 10 万元至人民币 50 万元的费用，由董事长李和平签署执行； 及
  - （四） 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费用，由董事长李和平和总经理杨勇正双签执行。
2. 山东山水总部额外的生产经营开支必须由董事长李和平和总经理杨勇正双签才能执行。
3. 坚决不允许山东山水总部支付任何非生产经营开支，特别是不允许为山水投资开支任何费用。
4. 山东山水各分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纪律，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支正常支付；确保税金、银行利息和职工工资开支正常支付，不允许为山东山水总部提供资金，不允许为山东山水总部垫支任何费用。
5. 授权本公司之唯一股东的董事张家华就上述决议签立股东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2017 年 3 月 15 日决议案之签字页

本公司之唯一股东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家华

